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法綜字第 104327321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23、27 條條文

第 4 條

在中華民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死亡運回國內之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申請核發埋葬或火化許可證明者，其死亡（死產）或起掘證明應包含該國或地區有關單位簽署之驗屍證明及通關證明。

前項證明，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在大陸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

第一項文件為外文者，應檢附經前項單位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

第 23 條

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經殯葬處限期命死亡者家屬埋葬或火化，屆期未埋葬或火化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 27 條

殯葬服務業者拒絕、規避或妨礙殯葬處之查核及評鑑，經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